

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合同书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宁顺阳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连然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

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宁顺阳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的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24年03月26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种类

(1) 确保违法违规建筑“零增长”，每日安排巡逻人员负责在连然辖区集镇、村庄、住宅小区进行巡查，采取每天查、重点查、反复查的形式，对违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严防辖区出现新的违法违规建筑。

(2) 建立辖区违法违规建筑日常工作巡查报告制度，对每日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并准确、及时上报，确保及时掌握违建情况，做到违法违规建筑“早发现、早制止”。

(3) 加强周末、节假日期间巡查监管，有效防止节假日期间突击抢建行为发生，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上报。

(4) 违法违规建筑拆除。按照甲方拆除需求，安排专业人员，自备拆除工具，配合甲方开展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工作。

(5) 如遇日常应急处置或年度各类专项行动，适时调整劳务人员数量和工作及休息时间。

二、服务周期

1. 服务周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按照乙方服务考评情况协商续签合同或自行终止合



同。

三、服务岗位及工作时间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种类”安排相关人员、车辆如下：

1. 管控遏制连然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整治拆除（巡查工作时间为早上08:30至下午17:30）；
2. 对属于新增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或年度两违建筑专项整治清理项目的，按照甲方工作处置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应人员、机械及时清理拆除；
3. 如遇日常应急处置或年度各类专项行动，适时调整劳务人员数量和工作及休息时间。

四、服务职责要求

1. 为有效开展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范围内的工作，现对乙方开展委托业务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负责全天候（含夜间、节假日）协助甲方开展本辖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动态巡查监管，对属新增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或年度两违建筑专项整治清理项目的，按照甲方工作处置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应人员、机械及时清理拆除。

2. 乙方在开展连然街道辖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动态巡查监管，对属新增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或年度“两违建筑”专项整治清理项目工作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违规违法的行为或出现辱骂或殴打他人的行为，否则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委托服务费用条款

1. 服务费用：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费用每年为¥49704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元整）；每月费用为¥41420.00元，按照每季度（三个月）15号前支付一次给乙方，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完毕。



2. 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涉及相关本条款相关费用前,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 普通 ☐ 专用) 发票给甲方, 并由乙方承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产生的全部税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且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后果。甲方通过电子网银、转账或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安宁顺阳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安宁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金屯分社

银行账号: 0600057703885012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3. 其他: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条款第1条约定的费用已包含税费、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车辆维护及燃补等所有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劳务人选, 如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 及时告知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被派出工作人员提出服务要求, 并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日常服务的开展落实, 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效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派出工作人员限时整改。

3. 甲方如遇日常和专项应急处置需调整增加派出工作人员和车辆完成相关处置工作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配到位, 如未按照要求调配到位或



未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将按照当月“服务费用”的标准扣减10%的服务费用，对此，乙方予以同意。

4. 如因乙方未履行委托业务职责或履行不到位，导致甲方受通报或问责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同时，将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作相应扣除服务费用的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委托服务期间，乙方依据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工作人员劳动合同，需要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赔偿及其他费用（若有），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开展委托业务期间，派出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出现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经济纠纷、行政及刑事等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补偿或赔偿责任。

7.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生育或者患病，乙方按照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为劳动者申请赔偿或补偿，相关费用不足以赔偿或补偿被派出工作人员的费用时，由乙方承担剩余费用。

8.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方派出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进行调换。

9. 乙方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同时，视情形而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情形如下：

9.1 工作人员有民法典规定情形造成违法违规行为的；

9.2 因相关政策要求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根据甲方工作实际不需要乙方再派出工作人员的；

9.3 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届满终止的；

9.4 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未满，乙方主动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9.5 发生其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行为的；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1 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事业心强，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

1.2 身体健康，无阻碍工作疾病。

2. 乙方与被派出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书》，承担用人单位的职责和义务，并将本合同内容告知被派出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及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应在乙方与被派出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

3. 按国家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按时为被派出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务单位的监督。

4. 负责保管被派出工作人员的档案，维护甲方和被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协助解决被派出工作人员与甲方的纠纷。

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被派出工作人员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并向失业保险部门移交档案，办理失业救济金的相关手续。

6. 由乙方负责招聘并派出的工作人员，如果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提出书面调整要求时，乙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需乙方退换工作人员时，甲方应填写《退换工作人员通知书》，注明退换理由，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递交乙方存入派遣人员个人档案，如甲方退还工作人员后，由乙方自行决定与被退还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事宜，同时承担退还人员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7. 被派出工作人员若出现替换、更换事由，乙方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如因被派出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后未与乙方续签劳动合同等情形，乙方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派出或按实际被派出工作人员数量结算费用。

8.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甲方工作岗位有关的事宜，因被派出工作人员泄漏甲方信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向被派出工作人员追偿，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在开展委托业务期间应配备各类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执法制式服装、巡查车辆等，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10.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或其他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

1. 被派出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向被派出工作人员支付或购买。

2. 甲方因各种原因支付给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奖金和补贴，以甲方自愿为原则，乙方和被派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3. 若甲方私自借款给乙方的被派出工作人员或赊账、赊物品等与被派出工作人员发生的个人关系，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与被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保险等事宜全部由乙方负责及承担责任期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续订

1.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派出，并办理退回乙方手续：

1.1 被派出工作人员违反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2 被派出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违反劳动工作纪律。



1.3 被派出工作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政治影响或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乙方及被派出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1.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治安处罚、行政处罚的。

1.5 被派出工作人员打架斗殴、酗酒或聚众闹事的。

1.6 被派出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劳动管理制度,在1个月内迟到、早退、违反劳动纪律累计达3次以上或者6个月内累计达6次以上,以及1个月内累计或连续旷工达3天以上或者6个月内达6天以上的。

1.7 因患病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1.8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培训或调换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9 服务周期未满,被派出工作人员提出停止派出或擅自离岗。

1.10 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9项约定的情形。

甲方依据本项规定退回被派出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到期前30天,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延续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相应的手续。

十、工伤事故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安全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给予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受伤/死亡派遣人员的补偿、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按法律规定和约定给派出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委托服务合同期内，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被派出工作人员的，应至少提前7日通知乙方人员增减情况（提供增减名册）。乙方在7日内办理被派出工作人员的增加或减少手续，被派出工作人员增减名册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出工作人员收取风险金、抵押金，或向被派出工作人员非法集资，不得扣押有效身份证件。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派出之前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各项关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被派出工作人员在派出之前与乙方发生的任何关系，与甲方无关，甲方也不负任何责任。

4. 被派出工作人员自动离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并填写《离职申请表》，乙方在收到书面的离职申请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需要另行派遣；乙方应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解除手续及社保的终止。

5. 乙方与被派出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经济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与被派出工作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时，乙方可协助处理。协助处理无效时，乙方与被派出工作人员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8.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条款。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若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变化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补充、修改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9. 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整改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3. 若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为被派出工作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是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者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承担被派出工作人员故意或是过失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连带责任。

5. 本条所述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或应诉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费、车旅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施洪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利根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7日



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宁顺阳水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安宁市连然街道违法违规建筑管理项目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劳务服务人员。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该项目费的3%-5%，或者中止项目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



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项目费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